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3179953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7日
商 标

康成新业嘉

申 请 人 陕西康成新业物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大未来城4号楼2002室

代理机构 陕西国力领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染料；颜料；食用色素；印刷油墨；复印机用碳粉；油漆；粉刷用石灰浆；防水粉（涂料）；木材防腐剂；松香